证券代码: 834076

证券简称: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9日10:00。 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076	海森环保	2020年5月13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孙巧芬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并以大华审字[2020]007079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决算 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编制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为0.39元,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股票股利3股。

议案内容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,公告名称为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4)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补发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,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,补发2019年度 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:公司为广州市德慷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,实际 发生金额43,200元。

议案内容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,公告名称为《补发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5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,公司总的经营方针:"严控风险、稳定发展、开源节流、提高效率",以持续发展为目标,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,团结一心,全情投入,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。公司特此编制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十)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正常经营需要,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,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:公司为广州市德慷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,金额 预计 45,000 元。

议案内容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,公告名称为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6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(八)、(十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(原件及复印件); 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,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(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原件及复印件); 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,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,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(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原件及复印件)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(原件及复印件)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0年5月19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袁建欧 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壬丰大厦 3116 室 联系电话: 020-38889481 传真: 020-38888635
- (二)会议费用:参会人员宿食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